

河南自考经济学、律师专业（本科）调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81/2021_2022__E6_B2_B3_E5_8D_97_E8_87_AA_E8_c67_181652.htm 自考本科层次各专业的报考资格有所调整，律师专业（本科）中英语（二）课程调整为选考课程，经济学专业（本科）明年停考。调整后的自考本科层次各专业报考资格条件放宽。凡取得相应中级及以上职称者，按各专业考试计划报考类别的最后一类，可报考相应的本科层次专业。根据委托考试单位河南省统计局的要求并结合我省实际，经济学专业（本科）于2006年停考并停止办理该专业毕业手续。该专业未毕业考生可改考其他专业。从今年下半年起，自考律师专业（本科）考试计划中的英语（二）课程调整为选考课。不考英语（二）的考生须加考劳动法、公司法、税法、金融法等4门课程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